

# 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（2017）第4072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地址：呈贡高铁站旁
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1、该单位施工现场厨房、浴室、厕所分别用一根DN300PVC管接驳进入梁王璐城市排水设施污水管网内；2、将生活区污水未经处理，外排入梁王璐城市排水设施污水管网内，所排废水含有油污；3、未办理《排水许可证》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含取证照片）；2、询问笔录；3、营业执照；4、责令改正通知书；5、整改情况说明及照片等。

你（单位）已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及我局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四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第（三）目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补办入网《排水许可证》；2、规范排水行为，禁止将含有油污的废水外排进城市排水设施内；3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：10000.00）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李冲、李天明

执法证号：TN23207、TN06549



第一联  
执法单位存档